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陳松溪

張智杰

梁昆塗

涂俊雄

吳騰文

莊捷智

黃劍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複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於七日內提出「年資結清協議書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